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依該區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08年04月27日(星期六)、28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08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08年05月20日(星期一)至0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08年05月21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8年0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8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8年0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08年0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商)」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08年0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08年06月17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商)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頁)。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08年06月28日(星期五)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08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web.tnc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幼兒保育、美容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law_list.aspx)。

五、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連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3322605 轉 1251																													
網址	www.fxsh.tyc.edu.tw (於首頁點選招生專區)			傳真	03-3373747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資訊科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 ◎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申訴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前																													
招生名額 (男女兼收)		46	身障生	原住民																														
			1	1																														
術科測驗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班 發展 特色	一、本校資訊科重視「技術士丙、乙級證照」的輔導，如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檢定及數位乙級檢定外。 二、以資訊科學理論為基礎，除了電子電路、電腦拆裝硬體實務課程外，導入最新雲端科技及物聯網技術，結合微電腦控制 Arduino 課程、行動智慧裝置 APP 程式設計暨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與網路架設實務等課程，奠定穩固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甄選 項目 及錄 取標 準	一、錄取門檻：無。 二、成績計算方式：術科能力測驗 60%+面試 25%+資料審查 1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佔 60%，測驗時間 30 分鐘。 測驗內容:電腦基本操作能力(1.系統及應用軟體安裝設定 2.硬體週邊實務拆裝)。 (二)面試佔 25%，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一分鐘自我介紹(20%)、儀態談吐(20%)、個人學習歷程(20%)、報考動機和意願及有關資訊或電子電機領域常識(40%)。 (三)書面資料審查佔 15%，於術科測驗當日面試時帶入試場內審查。 國中學習表現(例如幹部)(15%)、電腦技能測驗證書或檢定證明(30%)、資訊競賽獲獎證明(30%) 個人作品及其他有利於甄選資料(25%)， 合計 100 分。 1.電腦技能測驗證書或檢定證明，每張加 2 分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2.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資訊技能競賽獲獎者。 加分說明：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15 分為上限。																																	
	<table><tr><td>名次 競賽</td><td>第一名 冠軍、特優</td><td>第二名 亞軍、優等</td><td>第三名 季軍、甲等</td><td>第四名 殿軍、乙等</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台灣區以上</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r><tr><td>區域性(三縣市以上)</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r><tr><td>縣市性</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able>						名次 競賽	第一名 冠軍、特優	第二名 亞軍、優等	第三名 季軍、甲等	第四名 殿軍、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台灣區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2	10	8	6	4	2
	名次 競賽	第一名 冠軍、特優	第二名 亞軍、優等	第三名 季軍、甲等	第四名 殿軍、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台灣區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2	10	8	6	4	2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親友)，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 方式																																		
一、報名時間：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前至下午 5 時前。 郵寄或親送皆須在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名截止日)送達。 二、報名地點：振聲高中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有三(非應屆生為①②)： ①親自到本校報名②郵寄到校③各國中若有規定集報者，則依照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請學生向國中負責處室報名，再由國中彙整至本校(或通知本校派員至國中收件)。 【報名完成會提供「考生須知」提醒應帶物品及注意事項，亦可在本校網頁查閱】 四、報名所需資料： ①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②身分證正面影本(貼在報名表上) ③二吋證件照片一張(貼在報名表上)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亦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到校報名時再填寫。																																		
備 註	一、本校位於桃園市區，交通便捷，本項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有關本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資訊科科主任(03)3322605 轉 1251。																																	

桃連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 3322605 轉 1281
網址	http://www.fxsh.tyc.edu.tw (於首頁點選招生專區)		傳真	(03) 3373747
招生科班別	電子商務科(電子商務科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 <u>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u> ◎放榜日期： <u>108 年 6 月 13 日</u> ◎報到日期： <u>108 年 6 月 14 日</u> ◎申訴日期： <u>108 年 6 月 14 日</u> ◎報到後放棄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名額	46	1	1	
術科測驗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教學目標：本校電子商務科特招班因應全球電子化商務的發展，配合工商企業對商務網站設計及管理人才的需求，以強化資訊應用技能以及商務網站管理為教學目標，以培育符合工商企業需求的電子商務經營實務人才為特招宗旨。 二、課程發展：本校「電子商務科特招班」是「商務網站設計與行銷」、「商業課程」、「資訊課程」並重的特色班。藉由電子商務實務、網路行銷、網路拍賣及網路直播等特色課程之實施，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情境，並計畫未來與鄰近大學端共享師資與設備資源，引導學生進行電子商務專題製作，發展學生多元知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證照檢定：本校電子商務科重視「國家級技術士丙、乙級證照」的輔導，推動每位學生畢業前能考取「2丙1乙3證照」，歷年輔導成效良好，期望藉由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考照的推廣，落實本科培養「優秀技能」的教育目標。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無。 二、甄選成績計算：術科能力測驗 60%+面試 25%+資料審查 1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占 60%，測驗時間 40 分鐘。 測驗內容：網路資料查詢與文件編輯 搜尋與下載指定文字圖片(40%)+ 將文字圖片整合成為一篇文件並存檔(40%)+列印繳交整合的文件(20%)，合計 100 分。 (二)面試占 25%，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一分鐘自我介紹(20%)、儀態談吐(20%)、個人學習歷程 (20%)及對報考科別的認識、報考動機和意願(40%)，合計 100 分。 (三)書面資料審查占 15%，於術科測驗當日面試時帶入試場內審查。 國中學習表現(例如幹部)(15%)、電腦技能測驗證書或檢定證明(30%)、資訊競賽獲獎證明(30%)、個人作品及其他有利於甄選資料(25%)，合計 100 分。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比序：1.術科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親友)，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前至下午 5 時前。 <u>郵寄或親送皆須在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名截止日)送達。</u> 二、報名地點：振聲高中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有三(非應屆生為①②)： ①親自到本校報名②郵寄到校③各國中若有規定集報者，則依照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請學生向國中負責處室報名，再由國中彙整至本校(或通知本校派員至國中收件)。 【報名完成會提供「考生須知」提醒應帶物品及注意事項，亦可在本校網頁查閱】 四、報名所需資料： ①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②身分證正面影本(貼在報名表上) ③二吋證件照片一張(貼在報名表上)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亦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到校報名時再填寫。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靠近桃園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三、有關本科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商管群科主任(03)3322605 轉 1281。			

桃連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3322605 轉 1271																													
網址	http://www.fxsh.tyc.edu.tw (於首頁點選招生專區)			傳真	(03)3373747																													
招生科班別		應用英語科(應用外語科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 ◎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申訴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前																													
招生名額		46	1	1																														
術科測驗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應用外語特色班致力於學生的英語能力訓練，強化學生聽、說、讀、寫，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培養與世界接軌的英語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規劃完整英語訓練課程，實施資訊融入英語教學活動，培養未來進修深造之基礎能力，加強第二外語能力(法、日、韓語等)之培養。 三、規劃培訓通過相關檢定之課程，如多益英檢中級以上、電腦技能檢定等。培養學生擁有專業化的英語溝通表達能力，使學生成為具有紮實英語文能力及文化涵養的國際青年。 四、積極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及檢定測驗。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無。 二、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 60%+面試 25%+書面資料審查 1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術科測驗：約 10 分鐘。 四、測驗內容： (一)術科測驗佔 60%，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測驗內容：短篇英文文章閱讀及朗讀(40 分)、英文連環圖描述(60 分)，合計 100 分。 (二)面試佔 25%，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內容包含簡單英語自我介紹(20%)、儀態談吐(30%)、個人學習歷程、動機及意願(30%)及對報考科別認識(20%)，合計 100 分。 (三)資料審查佔 15%，資料請於術科測驗當日面試時帶入。 國中學習表現(例如幹部)(15%)、獲獎證明及作品(30%)、英文檢定成績(20%)及其他有利於甄選資料(25%)，合計 100 分。 ● 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英語文競賽獲獎者。 加分說明：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 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table><tr><td>名次 競賽</td><td>第一名 冠軍、特優</td><td>第二名 亞軍、優等</td><td>第三名 季軍、甲等</td><td>第四名 殿軍、乙等</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台灣區以上</td><td>10</td><td>10</td><td>10</td><td>9</td><td>8</td><td>7</td></tr><tr><td>區域性(縣市以上)</td><td>10</td><td>10</td><td>10</td><td>8</td><td>7</td><td>6</td></tr><tr><td>縣市性</td><td>10</td><td>10</td><td>10</td><td>7</td><td>6</td><td>5</td></tr></table>						名次 競賽	第一名 冠軍、特優	第二名 亞軍、優等	第三名 季軍、甲等	第四名 殿軍、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台灣區以上	10	10	10	9	8	7	區域性(縣市以上)	10	10	10	8	7	6	縣市性	10	10	10	7	6	5
	名次 競賽	第一名 冠軍、特優	第二名 亞軍、優等	第三名 季軍、甲等	第四名 殿軍、乙等	第五名	第六名																											
	台灣區以上	10	10	10	9	8	7																											
區域性(縣市以上)	10	10	10	8	7	6																												
縣市性	10	10	10	7	6	5																												
(2)全民英檢或多益 TOEIC 檢定。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檢定，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table><tr><td>全民英檢 GEPT</td><td>通過高級</td><td>通過中高級</td><td>通過中級</td><td>通過初級</td></tr><tr><td>多益 TOEIC</td><td>總分 860 以上</td><td>總分 750 以上</td><td>總分 550 以上</td><td>總分 350 分以上</td></tr><tr><td>分數</td><td>20</td><td>18</td><td>15</td><td>10</td></tr></table>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860 以上	總分 750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350 分以上	分數	20	18	15	10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860 以上	總分 750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350 分以上																														
分數	20	18	15	10																														
報名方式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六、放榜方式：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親友)，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前至下午 5 時前。 郵寄或親送皆須在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名截止日)送達。 二、報名地點：振聲高中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有三(非應屆生為①②)： ①親自到本校報名②郵寄到校③各國中若有規定集報者，則依照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請學生向國中負責處室報名，再由國中彙整至本校(或通知本校派員至國中收件)。 【報名完成會提供「考生須知」提醒應帶物品及注意事項，亦可在本校網頁查閱】 四、報名所需資料： ①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②身分證正面影本(貼在報名表上) ③二吋證件照片一張(貼在報名表上)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亦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到校報名時再填寫。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靠近桃園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三、有關本科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應用外語科主任(03)3322605 轉 1271。																																	

桃連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3322605 轉 1261
網址	http://www.fxsh.tyc.edu.tw (於首頁點選招生專區)			傳真	(03)3373747
招生科班別		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
招生名額		46	身障生	原住民	◎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1	1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申訴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前
術科測驗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 教學目標 ：致力培養「 數位影音整合 」兼具之新一代多媒體設計人才；落實「 逐格動畫 」+「 微電影 」雙主軸影片製作能力的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奠定人才基石。				
	二、 課程發展 ：本校設計群科為培育優秀設計人才，將「 競賽融入教學 」積極指導學生「 從做中學 」參與校外各大競賽活動。				
	三、 證照檢定 ：本校設計群科重視「 技術士丙、乙級證照 」的輔導、推動每位學生畢業前能考取「 一丙一乙雙證照 」，歷年輔導成效良好，深受學生與家長的肯定，期望藉由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考照的推廣，落實本科培養「 優秀技能 」的教育目標，符合本校發展願景。				
	四、 國際交流 ：本校與日本電子專門學校簽訂合作盟約，每年組團赴日進行「 短期動漫研習 」，另日本鹿耳島玉龍高校也與設計群科學生共同入班學習，激發學習意願並擴充國際視野。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說明：				
	一、錄取門檻：無。				
	二、成績計算方式：術科能力測驗 60%+面試 25%+資料審查 1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佔 60%，測驗時間 60 分鐘。				
報名方式	測驗內容：四格分鏡圖(主題故事劇情分鏡)				
	手繪技法(50%)+ 創意及故事性(25%)+構圖及完成度(25%)，合計 100 分。				
	(二)面試成績佔 25%，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一分鐘自我介紹(20%)、儀態談吐(20%)、個人學習歷程 (20%)及對報考科別的認識、報考動機和意願(40%)，合計 100 分。				
	(三)書面資料審查佔 15%。				
	國中學習表現(例如幹部)(15%)、獲獎證明(35%)、個人作品(35%)及其他有利於甄選資料(15%)，合計 100 分。資料請於術科測驗當日面試時帶入試場內審查。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親友)，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報名時間：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前至下午 5 時前。				
	<u>郵寄或親送皆須在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名截止日)送達。</u>				
	二、報名地點：振聲高中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有三(非應屆生為①②)：				
①親自到本校報名②郵寄到校③各國中若有規定集報者，則依照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請學生向國中負責處室報名，再由國中彙整至本校(或通知本校派員至國中收件)。					
【報名完成會提供「考生須知」提醒應帶物品及注意事項，亦可在本校網頁查閱】					
四、報名所需資料：					
①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②身分證正面影本(貼在報名表上) ③二吋證件照片一張(貼在報名表上)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亦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到校報名時再填寫。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靠近桃園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三、有關本校設計科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設計群科主任(03)3322605 轉 1261。				

桃連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3322605 轉 1271																																			
網址		www.fxsh.tyc.edu.tw (於首頁點選招生專區)		傳真	(03)3373747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																																			
招生名額		46	身障生	原住民	◎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1	1	◎報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申訴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前																																			
術科測驗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 設有專業英聽教室，強化英語能力，安排外師進行英語聽講練習，將觀光英文與生活情境作結合。																																							
	二、 設有觀光科專業實習教室共三間：「餐飲服務教室」、「飲料調製教室」以及「旅館房務教室」，比照丙級檢定考場標準的設備和物品，讓學生身歷其境實作演練，強化學生的觀光專業技能。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三、 加強遊程規劃與導讲解說的專業能力，讓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未來領隊或導遊實力。																																							
	一、 錄取門檻：無。																																							
	二、 成績計算方式：術科能力測驗 60%+面試 25%+資料審查 1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 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佔 60%，測驗時間 15 分鐘。																																							
	測驗科目：口布摺疊																																							
	(二)面試成績佔 25%，測驗時間約 5 分鐘。																																							
	英語或日語自我介紹(60%)、儀態談吐和個人學習歷程 (20%)及對報考科別的認識、報考動機和意願(20%)，合計 100 分。																																							
	(三)書面資料審查佔 15%。資料請於術科測驗當日面試時帶入試場內審查。																																							
	國中學習表現(例如幹部)(15%)、獲獎證明及作品(30%)、英日文檢定成績(30%)及其他有利於甄選資料(25%)，合計 100 分。																																							
1.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英語文競賽獲獎。																																								
加分說明：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																																								
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table><tr><td>名次</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tr><td>競賽</td><td>冠軍、特優</td><td>亞軍、優等</td><td>季軍、甲等</td><td>殿軍、乙等</td><td></td><td></td></tr><tr><td>台灣區以上</td><td>20</td><td>20</td><td>20</td><td>18</td><td>16</td><td>15</td></tr><tr><td>區域性(縣市以上)</td><td>20</td><td>20</td><td>20</td><td>18</td><td>16</td><td>15</td></tr><tr><td>縣市性</td><td>20</td><td>20</td><td>20</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競賽	冠軍、特優	亞軍、優等	季軍、甲等	殿軍、乙等			台灣區以上	20	20	20	18	16	15	區域性(縣市以上)	20	20	20	18	16	15	縣市性	20	20	20	15	15	10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競賽	冠軍、特優	亞軍、優等	季軍、甲等	殿軍、乙等																																				
台灣區以上	20	20	20	18	16	15																																		
區域性(縣市以上)	20	20	20	18	16	15																																		
縣市性	20	20	20	15	15	10																																		
2.英檢、日語檢定或同等級其他語言測驗檢定。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檢定，限採最高級別成績。																																								
<table><tr><td>全民英檢 GEPT</td><td>通過高級</td><td>通過中高級</td><td>通過中級</td><td>通過初級</td></tr><tr><td>多益 TOEIC</td><td>總分 945 以上</td><td>總分 785 以上</td><td>總分 550 以上</td><td>總分 350 分以上</td></tr><tr><td>日本語檢定</td><td>通過 N2 以上</td><td>通過 N3</td><td>通過 N4</td><td>通過 N5</td></tr><tr><td>分數</td><td>10</td><td>8</td><td>7</td><td>6</td></tr></table>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945 以上	總分 785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350 分以上	日本語檢定	通過 N2 以上	通過 N3	通過 N4	通過 N5	分數	10	8	7	6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945 以上	總分 785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350 分以上																																				
日本語檢定	通過 N2 以上	通過 N3	通過 N4	通過 N5																																				
分數	10	8	7	6																																				
四、 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六、放榜方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親友)，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前至下午 5 時前。																																							
	郵寄或親送皆須在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名截止日)送達。																																							
	二、 報名地點：振聲高中教務處。																																							
	三、 報名方式有三(非應屆生為①②)：																																							
①親自到本校報名②郵寄到校③各國中若有規定集報者，則依照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請學生向國中負責處室報名，再由國中彙整至本校(或通知本校派員至國中收件)。																																								
【報名完成會提供「考生須知」提醒應帶物品及注意事項，亦可在本校網頁查閱】																																								
四、 報名所需資料：																																								
①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②身分證正面影本(貼在報名表上) ③二吋證件照片一張(貼在報名表上)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亦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到校報名時再填寫。																																								
備 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靠近桃園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三、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觀光事業科主任。聯絡電話：(03)3322605 轉 1271。																																							

【附表二】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8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8年05月20日(星期一)至108年0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08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